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BD LIT/AT/LP
FAX 圖文傳真： 2877 6416
TEL 電話： 2626 1155
www.bd.gov.hk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議會主席
方平先生

傳真：2425 4299

方主席：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1）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3A）條及第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預計在這有效期限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限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500元（1天）及1,250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內，其有效期限為2014 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獲提名人選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e)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f)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6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候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此外，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並於2013年11月20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

如有疑問，請致電
先生聯絡。

或電郵至

與

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謹此致謝。

建築事務監督

2013年 10月 15 日

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條及第 11（4A）條
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成員
（提名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區議會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工作經驗 _____

職業詳情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公司名稱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辦事處)
_____ (手提)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獲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註釋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與執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用途。
2. 本署可能將有關資料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組織，用作執行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事宜。
3. 如欲在遞交表格後改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紀律委員會秘書（經辦人：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 樓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司法行政）。

Nomination for appointment to the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and the Registered Inspe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Section 5(3A) and 11(4A)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Validity Period for Nomination: from 1 January 2014 to 30 June 2014)

Name _____
(English) (Chinese)

District Council _____

HKID Card No. _____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_____

Working Experience _____

Details of Occupation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_____

Tel No. _____
(Office) (Mobile) **Fax No.**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Signature of Nominee _____

Date _____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2.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ther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3.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forms, please addres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Disciplinary Board (Attn : BS/JA of Buildings Department, 18/F, Pioneer Centre, 750 Nathan Road, Kowloon) in writing.